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及 最後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c)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彼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一般來說，董事會主席及財務董事(如有)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必須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而彼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d) 委員會的許可權必須在有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一個溝通的焦點。
- (b)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並透過令其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及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至少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iii)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及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q)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並無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r)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交。

9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 (a)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情況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 (b) 本職權範圍須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開。